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8-007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116,39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后续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新黄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及黄浦区国资委承诺:同意按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2)新黄浦及黄浦区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新黄浦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新黄浦承诺:新黄浦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黄浦区国资委承诺:黄浦区国资委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另外,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新黄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限售解除的情况
新黄浦及黄浦区国资委已于2006年5月11日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新黄浦及黄浦区国资委在2006年5月11日之前未对其所持新黄浦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新黄浦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2006年5月11日起至今未上市交易或转让;黄浦区国资委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2006年5月11日起至今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1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受限股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所作出的核意见的主要内容:

“新黄浦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新黄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116,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1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53,409	13.48%	0	75,653,409
2	黄浦区国资委	70,922,575	12.64%	56,116,398	14,806,177
	合计	146,575,984	26.12%	56,116,398	90,459,58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受限股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5,653,409	0	75,653,409
2.国家持有股份	70,922,575	-56,116,398	14,806,1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6,575,984	-56,116,398	90,459,5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588,004	+56,116,398	470,704,4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4,588,004	+56,116,398	470,704,402
股份总额	561,163,988	0	561,163,988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8-26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每股转增比例:1:10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日:2008年5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一、通过本次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2008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重庆天健(2008)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15,825.05元,母公司净利润17,295,561.7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29,556.1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2,457,691.75元,扣除2007年5月已经分配2006年度现金红利6,336,669.68元,200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1,687,027.64元,资本公积金1,318,733,768.08元。分配预案:鉴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08年度拟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因,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0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1,687,027.64元结转下一年度,以2007年末的总股本413,733,39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13,733,394股。

三、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权日:2008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08-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金先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所持股份合计291,96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锦律师、刘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139,589.9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913,959.70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2,089,006.54元,2007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48,314,643.83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鉴于公司目前重点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0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可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及使用计划: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十一五”建设目标,

公司近期在建及拟建的重点技改(已处理500吨固形物回收炉,年产20万吨牛皮箱板纸技改工程,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纸技改工程)及其配套子项目,以及“160万亩林纸一体化工程”,共需资金约8.3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约投资1.5亿元,林业项目总投资2.2亿元。为此,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将计划用于上述技术改造及“林纸一体化”项目。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08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各家商业银行申请2008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81,500万元及美元500万元,具体为:
(1)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5,000万元,期限一年;
(2)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5,000万元,期限一年;
(3)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11,000万元(流贷6,000万元;质押技改贷款5,000万元,期限三年);
(4)招商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1,000万元,期限一年;
(5)中国工商银行沙县青州支行 38,000万元(其中30,600万元,期限一年;7,400万元,期限二年);
(6)建设银行福州分行 500万元(期限一年);
(7)中国银行沙县支行 13,500万元(其中8,500万元,期限一年;5,000万元质押技改贷款期限五年);
(8)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3,000万元(期限一年);
(9)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500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在上述8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可随时申请借款(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结清融资业务、票据业务,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论贷款次数)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向投资需求状况向各金融机构自行申请办理。

公司在上述500万年度授信额度内,可随时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美元借款,在办理单笔美元借款授信额度内,可随时向该行的人民币存单作为质押物。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库存积压物资报废的议案》
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共16台,原值总计258,819.32元,已提折旧198,873.19元,报废损失总计59,942.13元,影响本期损益59,942.13元;报废材料物资价值549,655.81元,影响本期损益549,655.81元。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收购工行的信用贷款额度及我司贷款规模,对于超过信用贷款额度的部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收购工行的二、热电厂(原动力二分厂)和环境保护的机器设备(原值488,180,513.29元,净值206,191,310.00元)作为抵押物进行申请上限为9,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期限至2009年6月26日。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减值的议案》
公司2007年末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现有资产及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各资产、资产组均不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同意2007年度公司对固定资

产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科院青研信息”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中科院青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运营情况的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同意公司在以前年度对该项投资(债权)已计提95%减值准备5,569.20万元的基础上,本年度再计提减值准备15%金额982.80元。截止2007年末已全额计提,共计计提减值6,552.00元。(其中投资新天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30万元982万股让股权,作为债权计提坏账准备630万元,其余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722.75元)。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173,577,001.67元应收账款事项,考虑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且追讨了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意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所提坏账比例计提坏账。

关于福建省青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6,994,536.58元应收账款事项,同意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在上年度已计提30%坏账准备的基础上,本年度再计提20%,共计提坏账准备3,487,283.29元。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从目前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交易的必要性和连续性出发,2008年,公司拟结合实际,继续履行与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公司原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补充完善后的从其规定)。

具体内容已于200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联交易公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交易事项为:公司2008年度,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陆拾伍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审计费)。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张光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王光远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光远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200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对增选张光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监事张光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张方先生为公司五届新任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张方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200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对张光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临 2008-007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8日下午1时
2、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南門路178号天鹤大酒店四楼A厅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黄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9566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6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6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56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6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上海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2007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沪会审字(2008)第1853号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为: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9907645.88元,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60758.25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可分配利润37342650.7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5589538.37元。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290714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红股1股,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全体股东共享。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送股方案的实施,具体办理手续的方式另行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邵耀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 2008-024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白加黑交易完成后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送红股15股的分配方案,目前该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

经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2007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11314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8874万元。公司持有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有限公司54.64%的股权,白加黑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虽有显著改善,但预计未分配利润仍为-8.8亿元左右,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分配方案的条件,故公司决定取消原拟定的分配方案,不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 2008-02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且累计偏离值达到15%。
●经征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按协议约定,有序推进,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5月5日、5月6日、5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且累计偏离值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白加黑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目前按照协议的约定在有序推进,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除了上述事项外,经向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8-0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一、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二〇〇七年末总股份399,916,7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计派发279,941,6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0,032,839.73元,滚存下年度分配。
2、转增股本方案:以二〇〇七年末总股份399,916,7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3、发放年度:2007年度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
5、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6、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3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元。

三、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日(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四、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宇通集团和公机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的股份于2008年5月15日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方案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10,566,521	33,169,566	143,736,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10,566,521	33,169,566	143,736,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89,350,189	86,806,067	376,156,2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89,350,189	86,806,067	376,156,246
股份合计	399,916,710	119,975,013	519,891,723

七、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72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6899008,66718281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8-01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每10股转增4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8年4月25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65,173,6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17,369.70元(含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分红得到的股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条件的法人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3、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65,173,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46,069,47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1,243,176股。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照新股总数511,243,176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每股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常永斌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联系传真:0375-3804464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邮政编码:467001
九、备查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股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27,603,882	327,603,882	655,207,7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8,129,512	98,129,512	172,259,024
股份总额	413,733,394	413,733,394	827,466,788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数计算的2007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联系人:张旭先生 杜宏先生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7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2008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2007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291,964,4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和2007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锦、刘超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证非字[2008]第02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08年5月8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张方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